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田蜜
电话	0755-29891365	0755-2989136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tianmi@stalloy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13,051,801.95	2,748,022,590.96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0,717,312.37	1,671,196,451.05	-0.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2,057,943.64	425,713,605.02	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8,256.09	21,612,329.33	4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62,538.80	13,726,838.06	-1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4,393.97	-57,143,815.03	-8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43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学敏	境内自然人	27.13	43,409,400	0	质押	32,148,795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9	25,262,280	0	无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	15,206,640	0	无	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3,893,660	0	无	0
夏勇强	境内自然人	1.53	2,453,120	0	无	0
徐建贯	境内自然人	0.92	1,474,700	0	无	0
王彩环	境内自然人	0.81	1,290,124	0	无	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200,000	0	无	0
何志威	境内自然人	0.70	1,118,800	0	无	0
何中斐	境内自然人	0.69	1,102,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与对外投资行为,建立合理的投资管理机制,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年8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0,004,000股,对应章程条款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4,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4,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其他条款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为: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50%净资产数额内,董事会有决策权; (二)董事会行使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权限为:公司在一年内资产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或者资产抵押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内董事会有决策权。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0%以内授权董事会审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3、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 (四)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 (五)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公司关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 1、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决定。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办公会有权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8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明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2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B-型利钠肽(脑利钠肽,BNP)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7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B型利钠肽的含量。
2	C反应蛋白(CRP)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0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含量。
3	C反应蛋白(CRP)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6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C反应蛋白(CRP)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C反应蛋白含量。
4	D-二聚体(D-Dimer)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277	2026年07月05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D-二聚体(D-Dimer)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定量测定体外人血浆中的D-二聚体含量。
5	S100-β蛋白(S100-β)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273	2026年07月05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S100-β蛋白(S100-β)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S100-β蛋白含量。
6	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402	2026年07月2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黄体生成素的含量。
7	促黄体生成素(LH)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157	2026年06月14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促黄体生成素(LH)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促黄体生成素含量。
8	促甲状腺激素(TSH)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073	2026年06月08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促甲状腺激素(TSH)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促甲状腺激素含量。
9	肌钙蛋白I(cTnI)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7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肌钙蛋白I(cTnI)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肌钙蛋白I含量。
10	肌钙蛋白T(cTnT)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4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钙蛋白T的含量。
11	肌钙蛋白T(cTnT)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1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肌钙蛋白T(cTnT)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肌钙蛋白T含量。
12	肌红蛋白(MYO)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2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红蛋白的含量。
13	肌红蛋白(MYO)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2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肌红蛋白(MYO)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肌红蛋白含量。
14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8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的含量。
15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3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含量。
16	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1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降钙素原的含量。
17	降钙素原(PCT)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0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降钙素原(PCT)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降钙素原含量。
18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6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含量。
19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4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含量。
20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505	2026年08月0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血清淀粉样蛋白A的含量。
21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校准品	湘械注准20212401475	2026年07月27日	用于雷杜Lumiray1200化学发光测定仪或明德CP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血清淀粉样蛋白A含量。
22	孕酮(PROG)检测试剂盒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12401403	2026年07月22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孕酮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1-082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钢研高纳	股票代码	3000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晓宝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 19 号		
电话	010-62182656		
电子信箱	caixiaobao@cisri.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9,654,130.13	668,415,317.85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149,130.93	88,879,974.97	9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9,593,164.84	93,609,394.77	7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053,748.95	-648,726.76	-32,89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50	0.1910	9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5	0.1908	9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4.24%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0,585,391.48	3,682,132,228.46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4,756,738.04	2,249,963,173.56	18.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4%	215,040,031	16,207,45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3,992,30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9,514,70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7,107,081	0		
王兴雷	境内自然人	1.39%	6,758,155	6,758,155		
魏丽华	境内自然人	1.04%	5,043,942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4,899,654	0		
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713,466	4,713,4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371,5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0.87%	4,250,5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兴雷持有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5%股份。除此之外,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魏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43942股,实际合计持有5043942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已于2021年4月1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工作,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5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谷雨、魏巍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重要事项请阅读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1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